

2021 年
中國內地普通高校聯合招收澳門保送生保送須知
高等教育局

1. 保送要求

- (1) 應屆高中畢業生；
- (2) 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
- (3) 品學兼優、綜合素質較好或有特長的學生（綜合水平名列全級前 40% 內）；
- (4) 由所屬的本澳中學推薦（各校可推薦不多於應屆高中畢業總人數 40% 的學生）；
- (5) 符合內地高校訂定的招生要求（詳情請參閱內地高校招生簡章）。

註：保送職業技術學院大專課程者不受本點第 (3) 及 (4) 項的百分比限制。

2. 招生簡章及專業

學生只可選擇一所志願高校及最多四個志願專業。有關高校名單及專業、考試方式及其他要求等資料，將陸續上載到本局網頁，請自行查閱。

3. 報名及推薦辦法

於報名及推薦期間，學生可透過各中學專用連結登入保送生推薦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及上載所需文件，而中學則需於系統核實每名獲推薦學生的資料和文件，填寫推薦意見及確認。

上載文件包括：

- (1) 近照（正面半身免冠近照，JPG 格式）；
- (2) 澳門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證件正反面須印於同一面，PDF 格式）；
- (3) 高中階段成績表影印本（以高三、高二、高一按序排列，製成一個 PDF 格式文檔）。

4. 報名、推薦及考試日程

項目內容	日期／時間	地點／位置	備註
保送生報名及中學推薦	2020/11/03 (二) 至 2020/11/30 (一)	保送生推薦系統	學生填報資料、中學填寫推薦意見及確認保送學生名單
保送考試	2021/01/16 (六) (全日)	教業中學 (洗星海大馬路)	方式：面試、筆試(按內地高校考試要求)
公佈保送錄取結果及徵集志願高校名單和名額	2021/01/17 (日) 12:00	保送生推薦系統	學生可透過推薦系統查閱錄取結果及下載《預錄取通知》
徵集志願報名	2021/01/17 (日) 12:00 至 2021/01/18 (一) 11:00		見本須知第 5 點
徵集志願高校介紹會	2021/01/17 (日) 15:00 - 17:00	教業中學 (洗星海大馬路)	內地高校代表駐場解答學生查詢
徵集志願考試	2021/01/18 (一) 18:00 - 21:00		方式：面試、筆試(按內地高校要求)
公佈錄取總名單	2021/01/19 (二) 傍晚	高教局網頁、 保送生推薦系統	學生可透過推薦系統查閱錄取結果及下載《預錄取通知》

註：徵集志願是指在保送錄取結果公佈之後，供未獲錄取的學生選報尚有保送名額的院校。

5. 徵集志願的對象及報名辦法

凡參加當年保送考試但未獲錄取的學生均可報名參加徵集志願，向尚有餘額的高校爭取保送機會。

有意參加徵集志願的學生須在保送生推薦系統上重新揀選志願高校及專業，並確認參加徵集志願考試(毋須重新提交報名資料及經所屬中學推薦)；徵集志願的志願院校及專業，需待保送考試結束，公佈保送錄取結果及徵集志願計劃後方可揀選。

6. 查詢

高等教育局

電話：8396 9390 (鄺先生) 或 8396 9319 (梁小姐)

傳真：2832 2340

網址：<https://www.dses.gov.mo/admission/admission3>

電郵：admission@dses.gov.mo

(如以電郵查詢有關保送的事宜，請提供姓名及電話，以便聯繫)